

#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浙经教函〔2018〕88号

## 关于做好期末教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期教务工作安排，现将期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考试相关事项

1. 认真做好本部门教师期末考试动员工作，落实监巡考任务，严肃考试相关工作纪律。利用统一学习或教研活动时间，组织教师学习《监考教师工作职责》《校内考试巡视工作职责》《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规定》等相关制度，加强对试题保密、监巡考、阅卷工作的培训。
2. 认真做好学生期末考试动员工作，督促学生积极复习备考，按照期末考试安排通知情况参加各科目考试。宣传《学生考场规则》《学生考试违纪、舞弊认定办法》，警示学生做到诚信应试。
3.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期末考试纪律巡查小组，巡查期末考试考风考纪情况，及时处理突发情况。
4. 组织教师认真规范进行阅卷与登分，强调所有考试应当在该课程考试结束三天内录入完成成绩。全校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15时。
5. 及时处理并录入学生缓考数据，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缓考申请。

6. 及时归档期末考试试卷、教师教学手册等教学档案。
7. 根据期末考试不及格统计数据，准备期初补考试卷。下学期期初补考1月30日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，请告知学生及时查看并做好补考准备工作。

## 二、课表相关事项

8. 下学期课表于12月28日排定并公布教师查询，1月8日将课表公布学生课表查询。请各二级学院于1月8日（18周周二）打印教师课表、班级课表，书面发放公布后课表不再变动。
9. 及时打印并发放下学期教学任务书、课表、教师教学手册、必修课（限选课、专业选修课）点名册，提醒老师做好下学期开课准备。公共选修课（院系选修课）点名册应在下学期第二教学周，第三轮选课结束后打印。

## 三、学业相关事项

10. 及时统计各班级不及格情况，按照学业预警要求及时做好预警工作。做好2019届毕业生学业进度检查，及时统计班级排名情况并公布。
11. 及时做好交流生选派与课程替换方案制定工作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12月24日